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2024）10号

关于婺源县中医院自动清洗消毒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市铭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艳

联系方式：15979777646

授权代表：刘宇

联系方式：1507908550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区湖大道南昌民营科技园
内建材厂2号厂房3楼2（1）、2（2）号

被投诉人：1. 南昌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静

联系方式：1897083812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红星中奥广场38#楼商业109室



被投诉人：2. 上饶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莉

联系方式：15946834858

地址：婺源县源头路 127-47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上饶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婺源县中医院的委托，代理婺源县中医院自动清洗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RHXZFCG-2024-001#-A 包-3），于 2024 年 07 月 23 开标，并在当天进行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婺源县中医院、上饶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我局提出投诉。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予以受理，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依法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中标产品无相关资质。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网上平台备案的产品信息中无本次采购活动的“MWD-460”型号清洗消毒器，该产品属于不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产品，属于不可进行市场销售的产品。



（二）被投诉人答复：

针对婺源县中医院自动清洗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公司电话咨询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0571-87008523），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在消毒产品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卫监督发（2015）90号》文件规定，产品必须做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评价合格的产品即可进行销售；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根据《国卫办监督（2018）864号》文件规定，可以将卫生安全评价到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该通知并未强制性要求产品进行备案，所以备案并不是强制性要求，而是告知行为。本项目消毒产品中标单位南昌迈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做出的卫生安全评价，没有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是可以正常销售的。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对投诉所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四条“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产品需做好卫生评价报告，评价合格的产品可上市销售。另《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2018）864号）的规定，取消消毒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网上平台备案，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本项目中标产品“MWD-460”型号清洗消毒器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按规定可上市销售。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